附件2

《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股票转让办法》

（征求意见稿）修订说明

完善退市公司监管制度是健全上市公司退市机制的重要内容，在保障退市制度平稳实施、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、防范市场风险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。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股票转让暂行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股票转让暂行办法》）所施行的分类转让、5%的涨跌幅限制在控制退市公司股票转让风险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。但随着注册制改革、常态化退市的不断深入推进，《股票转让暂行办法》有关退市公司挂牌、分类转让的标准、股票暂停恢复转让、终止挂牌的情形等内容有待优化、提高适应性。为进一步完善退市公司股票转让管理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关于完善上市公司退市后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规定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）修订了《股票转让暂行办法》，并命名为《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股票转让办法》（征求意见稿）（以下简称《股票转让办法》），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：

一、修订思路

**一是做好规则之间的衔接、理顺规范内容。**将不属于“股票转让”有关的退市公司股票挂牌退市板块、投资者确权等程序性内容调整至《关于退市公司进入退市板块挂牌转让的实施办法》和《退市公司股票挂牌业务指南》予以规定，退市公司自律规则体系更为合理。

**二是适度优化调整、完善程序安排。**此次规则修订围绕着“坚持前期制度的总体安排，不作根本性调整，同时适应常态化退市的要求”的基本思路开展。在保留原本有关分类转让、5%涨跌幅限制等基本制度安排的基础上，对于部分过于原则性的规定进行优化，提高制度的可操作性和适应性。

二、主要修订内容

规则修订前总共44条，修订后适度减少至40条，其中删除了11条，新增了5条，实质性修订了7条，《股票转让办法》（征求意见稿）整体延续了原有制度安排，并结合实践经验进一步完善，主要修订内容如下：

**一是调整挂牌与确权内容。**由于退市公司挂牌原仅有指南性的规范要求，缺乏上位规则依据，因此在原《股票转让暂行办法》规定了有关退市公司挂牌与股票确权的内容。为更好地理顺各项规则规范内容，本次规则调整将不属于“股票转让”的有关挂牌与确权的内容转由《关于退市公司进入退市板块挂牌转让的实施办法》和《退市公司股票挂牌业务指南》进行规范。

**二是优化分类转让标准**。首先，在分类转让标准中明确“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”系指“披露经审计的年度报告”；其次，为更好地督促公司履行半年度报告的披露义务，规定如公司未履行披露中期报告义务的，其股票每周转让一次。最后，为配合解决部分退市公司消极应对挂牌，未及时与全国股转公司签署《股票转让服务协议》的情况，全国股转公司仍接纳此类退市公司挂牌，但其股票每周仅能转让一次。

**三是细化暂停与恢复转让要求。**原《股票转让暂行办法》对于公司股票暂停与恢复转让过于原则，缺乏可操作性。此次调整细化了相关内容：首先，明确暂停转让的具体情形，列举了8项暂停转让的情况，涵盖了影响股票转让的主要情形；其次，规范暂停与恢复转让的程序性要求，明确了暂停与恢复转让的具体时间要求；最后，规定了全国股转公司强制暂停或恢复转让的情形。

**四是规范终止转让情形。**为进一步规范退市公司“退出”和“出清”，实现“有进有退”的基本格局，对股票终止转让进行了进一步规范，一方面，区分主动与强制终止转让；另一方面，新增了终止转让情形，根据实际情况，新增了挂牌新三板、股东人数低于200人应终止转让的要求。